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2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得以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重組中國業務，減少攤銷開支(其中所有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全數攤銷)，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以致減省員工成本所致。

本公告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惟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審定季度業績，將於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邱越先生、肖靖先生及馮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